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10號

原告 陳儀庭

訴訟代理人 李芝伶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救字第5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302號判決，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經調卷查明，則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，第一審裁判費2萬6704元原為暫免繳納應由

01 原告負擔，第二審裁判費4萬110元原為被告繳納應由原告負
02 擔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
03 所示之金額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陳怡安